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承辦人：張以倫
電話：04-7232105#5614
傳真：04-7211135
電子信箱：changil@cc.ncue.edu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教務字第1030100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將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」考核方式及內容，明訂於系所法規並公告於網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」第五條規定，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依學生申請情形舉辦，…。前項申請者，應具備之條件由各學系(所)另訂之。」
- 二、復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規定，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(一)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(二)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三、為使博士生了解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」取得方式，除前項二款規定外，請明訂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」考核方式及內容並於網頁公告。

正本：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、光電科技研究所、地理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科學教育研究所、英語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財務金融技術學系、國文學系、教育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輔導與諮商學系、數學系、機電工程學系

副本：教務處(註冊組)